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26,842,957.59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136,131,324.25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109,288,366.6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26,616,065.95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